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常科发〔2023〕103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常州市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项目的通知

各辖市、区科技局，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全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根据《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常科发〔2018〕229号），现组织申报2023年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常州市范围内注册、已建有县（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

二、申报推荐

各辖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标准（见附件1），认真组织本辖区内的申报组织工作，按受理审查、专家咨询、现场考察、综合评议等流程后，确定本辖区内拟立项推荐名单，经主管部门公示一周后正式行文报市科技局。各辖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于8月18日（周五）前将正式文件、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2）、拟立项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3）、拟立项推荐名单信息汇总表（附件4）等的纸质文件（各1份）报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常州市广化街１号金谷大厦9楼910室）；同时将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z\_str@126.com。市科技局按相关程序下达立项文件。各辖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依据立项文件，负责项目的建设指导、运行管理等工作。市科技局将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情况实施绩效奖励。

三、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产学研合作处： 杜 庆 85681559

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宋 赟 88101381

附件：1．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标准

2．2023年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书

3．2023年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拟立项推荐名单

汇总表

4．2023年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拟立项推荐名单

信息汇总表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25日

附件1

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标准

1. 在本市注册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2. 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农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可以放宽至2000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2%。

3. 拥有一支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其中专职研发人员10人以上。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大学 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4. 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有必要的分析、测试手段。拥有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及工程化试验场所，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

5.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200万元以上。

6. 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1件，软件企业软件著作权不少于5件。

7. 已建有县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计划和目标，拥有技术研发创新相适应的激励机制。

附件2

2023年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申报单位：

共建单位：

申报单位地址： 邮 编：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二三年制**

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常科发〔2020〕97号）、《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 本项目符合2023年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条件。

4.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5. 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名称变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一、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组建方式 | □独立组建 □联合组建 | 机构性质 | □独立法人 □非独立法人 |
| 参加单位 |  |
| □农业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 区县级工程中心 | □已建 □未建 |
| 上年度企业销售收入 | 万元 | 研发投入 | 万元 |
|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 %（百分比） |
| 三年内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 国家级 | 项 | 企业拥有有效专利 | 有效专利 | 件 |
| 省级 | 项 | 其中：发明 | 件 |
| 市级 | 项 | 实用新型 | 件 |
| 区级 | 项 | 外观设计 | 件 |
| 技术领域 | □电子信息 □装备制造□生物医药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新材料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现代农业 □社会事业 □其他 |
| 主要研究方向 |  |
| 工程中心面积（平方米） | 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 10万元以上设备（台套） |
|  |  |  |
| 人才队伍 | 职工总数 | 人 | 专职研发人员 |  人 |
| 本科以上人员 | 人 | 中级以上职称 | 人 |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专业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学位 |  |
| 主要经历和业绩成果： |

二、审查推荐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 件 清 单

一、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二、企业上年度审核报告或财务报表

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1. 县区级工程中心批文；

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及资质证明；

3. 各类科技项目立项文件；

4. 专利授权证书及有效专利证明材料；

5. 研究开发及工程化试验场所证明材料；

6. 现有固定研发人员名单及在职证明材料；

7. 现有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清单及原值证明材料；

8. 研发投入相关证明材料；

9. 各类获奖证书；

10.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3

2023年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拟立项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称 | 承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 月 日

附件4

2023年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拟立项推荐名单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主管部门 | 单位成立年份 | 中心研发人员数 | 中心面积（平方米） | 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 有效发明专利数 | 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 | 有效软件著作权数 | 2022年度销售额（万元） |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 是否高企 | 是否农业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